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繼字第1833號

聲　請　人　陳順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曾明德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曾明德（男、明治41年11月18日生、昭和17年12月31日歿，死亡前最後住所：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竹子腳三百八十三番地）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曾明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前段亦有明定。又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57年臺上字第3410號判例參照）。是日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親屬繼承事件，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應適用當時臺灣之習慣，而依當時臺灣之習慣，關於財產繼承，分為戶主因喪失戶主身分而開始之家產繼承，及家族死亡而開始之

私產繼承，關於家產繼承，其法定繼承人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女子無繼承權；但如經親屬協議選定，亦得繼承家產。關於私產繼承，其法定順位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配偶。(三)直系尊親屬。(四)戶主。得繼承私產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不以男子為限（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2122號裁判可資參照）。臺灣在日據時期，戶主繼承純係戶主身分上地位之繼承，不包括財產繼承。如因戶主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依習慣，由在家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承繼之。苟係被繼承人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則不問長幼、嫡庶與私生子，均得為財產繼承人。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被繼承人於民國 33.5.28 以戶主身分死亡時，固由林○相續為戶主，惟依前述說明，僅繼承戶主之身分上地位。至於財產繼承，則似應由同一戶內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共同繼承。(法務部 73.8.7（73）法律字第 9189 號函)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曾明德同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並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惟因曾明德已於昭和17年(即民國31年)12月31日死亡，其第2、3順位繼承人均死亡，無人繼承其土地持分，又本件屬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歸屬國庫，為使遺產處置順利進行，且考量遺產管理之專業性與公平性，請求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爰依法提出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新市簡易庭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參照首揭說明，被繼承人曾明德於昭和17年12月31日死亡絕家時既為戶主，其遺產應屬家產繼承，其定繼承人以直系血親之男性卑親屬為限。又依戶籍資料所載，被繼承人無直系男性卑親屬，亦未有指定或親屬選定之記載，有戶籍謄本等為證。則被繼承人曾明德死亡後，無法定繼承人，且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曾明德之遺產管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按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又按非公用國有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應歸屬國庫，且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裡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基於管理國有財產之權責，由其任被繼承人曾明德之遺產管理人，執行管理及清算遺產職務，尚屬適當。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木村